

华亭县 2019 年皇甫小区片区、安居小区片区老旧

住宅楼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安全结构鉴定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CICEC（GS）HT2019001

**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ic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Gansu  
二〇一九年一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8
第三章 谈判须知.....	13
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
一、总则 .....	17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8
三、谈判响应文件 .....	19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五、谈判、评审与成交 .....	25
六、质疑 .....	26
七、签订合同 .....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29
一、总则 .....	30
二、评审程序 .....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34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谈判承诺书 .....	41
二、谈判函 .....	42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	43
四、分项价格表 .....	44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5
六、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1
七、拟担任本项目鉴定人员汇总表 .....	52
八、商务响应说明书 .....	53

---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54
十、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59
十一、其它证明材料 .....	6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华亭县 2019 年皇甫小区片区、安居小区片区老旧住宅楼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安全结构鉴定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公告编号：HTJYZC-2019-0002

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华亭市房产管理局的委托对“华亭县 2019 年皇甫小区片区、安居小区片区老旧住宅楼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安全结构鉴定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交易编号：HTJYZC-2019-0002

二、采购内容及预算：

1.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华亭县 2019 年皇甫小区片区老旧住宅楼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安全结构鉴定项目	平方米	44536.32	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华亭县 2019 年安居小区片区老旧住宅楼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安全结构鉴定项目	平方米	21975.43	

2. 预算金额：39.91 万元。

三、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8 年近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具有与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承认和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规定）；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鉴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建筑工程结构安全性鉴定）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含建筑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检测）；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1. 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1 月 3 日 8:30 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18:00 内任意时间自行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平台报名（首次登录的供应商须进行注册）。

2. 谈判文件获取：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请于 2019 年 1 月 3 日 8 时 30 分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内任意时间自行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平台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3. 网址：<http://www.plsggzyjy.cn>

#### **六、响应性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19 年 1 月 10 日 9 时整（北京时间），响应性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为：华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华亭市区汭北路北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厦 9 楼）。

3. 响应性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华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八、公告期限：**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7 日

#### **九、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户名：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账号：10455252480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华亭县仪洲大道支行

行号：104833511027

地址：华亭市仪洲大道鸿昊盛府商业裙楼 9-10 号

1. 供应商只能从单位账户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 供应商必须在转账或电汇单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交易编号，本项目交易编号：

HTJYZC-2019-0002

3. 供应商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4. 供应商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华亭市房产管理局

地 址：华亭市建设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33-5932181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华亭一中外围商铺 4 号楼 301 室

联系人：蒲娜娜

电 话：19993339743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华亭县 2019 年皇甫小区片区、安居小区片区老旧住宅楼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安全结构鉴定项目”，具体工作是对华亭县 2019 年皇甫小区片区、安居小区片区老旧住宅楼棚户区改造 696 户疑似危房安全鉴定作业进行现场调查鉴定、收集数据、专业预判(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 对上述房屋鉴定评级)，最后资料整理并出具专业鉴定报告。

## 二、项目规模

**华亭县 2019 年皇甫小区片区老旧住宅楼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位于华亭县文化街。西临皇甫园小区，南临砚北花园，东临文化街。涉及 12 栋住宅楼 415 户居民。总占地面积 21507.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536.32 平方米。其中：

- 3#住宅楼：始建于 2000 年，7 层砖混结构,3 个单元，35 户，建筑面积 4677.40 平方米；
- 4#住宅楼：始建于 2000 年，7 层砖混结构,2 个单元，28 户，建筑面积 2593.36 平方米；
- 5#住宅楼：始建于 2000 年，7 层砖混结构,3 个单元，35 户，建筑面积 4677.40 平方米；
- 6#住宅楼：始建于 2000 年，7 层砖混结构,2 个单元，28 户，建筑面积 2593.36 平方米；
- 7#住宅楼：始建于 2000 年，7 层砖混结构,3 个单元，42 户，建筑面积 4463.41 平方米；
- 8#住宅楼：始建于 2000 年，7 层砖混结构,2 个单元，28 户，建筑面积 2593.36 平方米；
- 9#住宅楼：始建于 2000 年，7 层砖混结构,3 个单元，42 户，建筑面积 3875.34 平方米；
- 10#住宅楼：始建于 2000 年，7 层砖混结构,3 个单元，35 户，建筑面积 3657.50 平方米；
- 11#住宅楼：始建于 2000 年，7 层砖混结构,3 个单元，42 户，建筑面积 4256.21 平方米；
- 12#住宅楼：始建于 2000 年，7 层砖混结构,3 个单元，35 户，建筑面积 3853.22 平方米；
- 13#住宅楼：始建于 2000 年，7 层砖混结构,3 个单元，35 户，建筑面积 3727.92 平方米；
- 14#住宅楼：始建于 2000 年，6 层砖混结构,3 个单元，30 户，建筑面积 3567.84 平方米。

**华亭县 2019 年安居小区片区老旧住宅楼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华亭县南新街。北临南新街，东临南巷街，南临安居公寓。涉及 5 栋住宅楼，281 户居民。总占地面积 8705.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975.43 平方米。其中：

- 安居小区 1#住宅楼：始建于 1998 年，7 层砖混结构,8 个单元，112 户，建筑面积 9319.03 平方米；
  - 安居小区 2#住宅楼：始建于 1998 年，7 层砖混结构,5 个单元，70 户，建筑面积 5182.66 平方米；
  - 安居小区 3#住宅楼：始建于 1998 年，7 层砖混结构,3 个单元，42 户，建筑面积 3368.40 平方米；
  - 统建 1#住宅楼：始建于 1998 年，4 层砖混结构,2 个单元，22 户，建筑面积 1701.80 平方米；
  - 统建 2#住宅楼：始建于 1998 年，6 层砖混结构,2 个单元，36 户，建筑面积 2403.54 平方米。
- 
-

### 三、检测、鉴定依据

GBT 50315-2011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 50003-2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CECS 220:2007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评定标准
CECS 21-1990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
GB/T 50476—2008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GB/T 50344---200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
GB 50023---2009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GB 50011---200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292---1999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 50007—2002	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9-200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DB11/T 689-2009	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技术规程
GB/T 50621-2010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JGJ/T 23-200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CECS 03:2007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JGJ/T152-2008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JGJ 8-200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GB 50223-200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原项目相关资料：包括已有部分测绘资料、地质勘查报告，历次使用功能及荷载变更、结构改造加固或修复处理的相关资料等。未来改造的相关技术资料（改造方案、建筑装饰做法等）。

### 四、检测、鉴定内容

- (1) 地基基础下沉状态检测；
  - (2) 墙体裂缝检测；
  - (3) 预制空心板拼接缝检测；
  - (4) 屋面防水层破坏、受损、漏水检测；
  - (5) 卫生间墙体渗水、起皮，粉刷层脱落检测；
  - (6) 楼梯台阶破损、开裂检测；
  - (7) 室外散水，院坪，场地破损、开裂、缺失检测；
  - (8) 单元门、窗破损，关启不灵检测；
-

- (9) 楼梯栏杆破损、腐朽检测；
- (10) 给、排水管网检测；
- (11) 卫生间、厨房上下水管道检测；
- (12) 厨房烟道检测；
- (13) 阳台、女儿墙工作状态检测；
- (14) 其他涉及到适用、适修方面的状态检测

## 五、技术报告主要内容

### 1、项目概况

### 2、有关依据

- ①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②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 3、现场调查及检测

- ①房屋建筑结构现状及使用现状调查；
- ②结构主体现状调查；
- ③相关结构构件现场抽样检测情况及结果。

### 4、结构鉴定

- ①鉴定方法简介；
- ②鉴定结果（包括计算分析和措施评价）；
- ③鉴定结论

### 5、结论及建议

- ①存在的主要问题；
- ②处理意见；
- ③其它问题

### 6、附件

- ①工程照片；②附图；

## 六、服务周期：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7 天内向采购单位提交 696 户的最终鉴定成果报告，该正式成果报告必须满足相关资料验收要求。

##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由采购单位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 八、付款方法

- 1. 与采购单位合同约定
- 
-

2. 成交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 **九、服务质量要求：**

1、实施项目质量必须达到相关类别的合格要求。

2、每完成每幢楼报告编制工作应及时按实际调查情况汇总数据统计表（每栋楼一份报告，其内容应真实准确，包括每栋房屋的结构、危房级别、住户数及报告编号）。

3、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提交正式危房鉴定报告（每栋一份报告）；出具的鉴定报告中包含内容必须满足相关要求，一栋一报告，并附照片。

4、提交一式五份签章齐全的正式报告

5、项目实施期间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开标现场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所有证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资格审查的先决条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其他要求：**

1. 成交人拒绝转包、分包等，如出现与其成交资格相违背的履约情况，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成交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七十五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人领取谈判文件、参与谈判或者取得成交资格，将视为其已认同和接受相关要约条件，如果出现要约条款不能履行的采购人将依法向其索赔。

4. 为了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切实保证采购人权益，本项目成交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人成交金额的10%。

## 第三章 谈判须知

致：供应商

本谈判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18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

谈判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供应商制作和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要符合谈判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如果谈判响应性文件未能对本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为了保证谈判响应性文件留档的完整性和后续问题的可追溯性，所有供应商须按本谈判文件要求参与评审所需（或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全部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内，否则仅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 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b>采购人：</b></p> <p>1)单位名称：华亭市房产管理局</p> <p>2)地 址：华亭市建设大厦</p> <p>3)联 系 人： 张先生</p> <p>4)联系电话：0933-5932181</p>
2	<p><b>采购代理机构：</b></p> <p>1)单位名称：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地 址：华亭县一中外围商铺4号楼301室</p> <p>3)联 系 人：蒲娜娜</p> <p>4)联系电话：19993339743</p>
3	<p><b>供应商资格条件：</b></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18年近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具有与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承认和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规定）；</p> <p>（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为准。</p> <p>2.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鉴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建筑工程结构安全性鉴定）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含建筑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检测）；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符合《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报告能够指导后续住宅楼改造，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	<b>谈判有效期：</b> 30 日历天
6	<p><b>谈判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b></p> <p>1) 谈判保证金数额：<u>¥5000.00</u> 元（伍仟元整）</p> <p>2) 谈判保证金的提交：</p> <p>    谈判保证金只以电汇方式提交，缴纳账户信息如下：</p> <p>    户名：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p> <p>    账号：104552524802</p> <p>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华亭县仪洲大道支行</p> <p>    行号：104833511027</p> <p>    开户行地址：华亭市仪洲大道鸿昊盛府商业裙楼 9-10 号</p> <p>    1. 供应商只能从单位账户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p> <p>    2. 供应商必须在转账或电汇单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交易编号，本项目交易编号：HTJYZC-2019-</p> <p>    3. 供应商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p> <p>    4. 供应商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    为了保证保证金的查询时效，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将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转汇凭证彩色扫描件发送 <u>1049915449@qq.com</u>，邮件标题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包段，由代理公司负责向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查询到账情况，如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缴纳或未及时发送转汇凭证，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p>    5.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p> <p>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p> <p>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p> <p>    (1) 供应商在谈判开始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p> <p>    (2) 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时间或拒绝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服务条款和价格等签订合同）。</p> <p>    (3) 其他不正当行为。</p>
7	<p><b>《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b></p> <p>(1)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谈判报价一览表 1 份，电子版响应性文件 U 盘 1 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1 份（PDF 光盘 1 份）。</p> <p>(2) 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3) 递交地点：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楼开标室（华亭市区汭北路北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厦 9 楼）
8	<b>签字盖章</b>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9	<b>谈判时间（即开标时间）及地点：</b> 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楼开标室（华亭市区汭北路北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厦 9 楼）
10	<b>采购预算价：399100 元（叁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供应商谈判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b>
11	<b>现场勘察</b>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因素，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注：</b>	<p>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递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量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性文件》外同时应递交电子版响应性文件 U 盘 1 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1 份（PDF 光盘 1 份）。具体要求如下：</p> <p>1 份电子版响应性文件 U 盘：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应为纸质版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的全部内容，用“Microsoft Office” WORD 软件制作存储为 WORD 格式，用 U 盘存储，密封与标记要求见谈判须知 18 条。</p> <p>1 份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光盘：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递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量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性文件外同时应递交 1 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性文件（电子版谈判响应性文件应为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的全部内容，须存储为 PDF 格式，并刻录成光盘存储，密封与标记要求见谈判须知 18 条。</p> <p>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无法打开，采用其他未规定的版本提交均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p> <p>★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gszfcg.gansu.gov.cn/">http://www.gszfcg.gansu.gov.cn/</a>），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释义

- 3.1. 采购人：华亭市房产管理局
- 3.2. 供应商：是指按竞争性谈判公告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谈判的供应商。
- 3.3. 成交供应商：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4.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更正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简称谈判文件。
- 3.5. 谈判响应性文件：是指包括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的一系列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等），简称响应性文件。
- 3.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7.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8. 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4.3.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谈判。

4.4. 供应商领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一切均以谈判小组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谈判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三章 谈判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谈判响应文件

### 9. 编制原则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 编制要求

- 10.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谈判无效。
- 10.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4.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签字、盖章，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谈判）专用章等代替；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
- 10.5. 谈判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0.7.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 10.8.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进行盖章或要求进行签字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的均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 商务文件

- (1) 谈判承诺书
- (2) 谈判函
- (3) 谈判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技术文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

(9) 其他证明材料

## 12. 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谈判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服务总价。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谈判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2.3.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以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报价分为总价和明细报价。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二轮报价后，通过评审的最低价成交（第二轮报价按评委要求进行）。

12.4. 供应商报价时应根据自己的实力和条件报价，谈判报价时应谈判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对谈判人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费用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一旦竞谈结束最终成交，单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5. 谈判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本项目总价是指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产品的成本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检验费、税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今后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 成交后所确定的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谈判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变更。

(5)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保证。

##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谈判。

##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4.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14.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8 年近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具有与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承认和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规定）；

14.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为准。

- 14.6.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鉴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建筑工程结构安全性鉴定)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含建筑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检测)；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1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14.9.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 谈判保证金

- 15.1. 谈判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5.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予以拒绝。
- 15.3. 供应商须将交款凭证复印件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证明其具有谈判资格。
-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谈判有效期

- 16.1. 谈判有效期为 30 天，在此期间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谈判有效期从规定的谈判之日起计算。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 17.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的数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谈判响应性文件提交数量

及要求详见谈判须知)。

- 17.2. 为了方便唱标供应商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谈判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报价一览表”字样。
- 17.3. 为了保证后续档案资料存档的真实性，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纸质版（正本、副本）均应由供应商进行**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 17.4. 电子版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7.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 18.1. 供应商必须将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响应性文件 U 盘、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光盘（1 份）、谈判报价一览表均分开独立包装密封（注：共计 5 个独立封包）。

纸质版谈判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分别采用不透光牛皮纸进行密封。

谈判报价一览表、电子版谈判文件 U 盘分别采用长 23cm×宽 16cm（长宽大小不超过此基本要求 2cm）的中号信封密封。

- 18.2. 每个独立密封包装上分别根据包装内容注明（电脑打印）：

正本/副本/谈判报价一览表/电子版谈判文件 U 盘/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光盘

项目名称：华亭县 2019 年皇甫小区片区、安居小区片区老旧住宅楼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安全结构鉴定项目

谈判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开启

## 谈判响应性文件外包封格式

项目名称：华亭县 2019 年皇甫小区片区、安居  
小区片区老旧住宅楼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安全结构  
鉴定项目

谈判编号：CICEC (GS) HT2019001

采购人名称：华亭市房产管理局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谈判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 谈判响应性文件

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

注：

- 1、在供应商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
- 2、在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 谈判报价一览表信封外包格式

###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华亭县 2019 年皇甫小区片区、安居小区片区老旧住宅楼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安全结构鉴定项目

谈判编号：CICEC (GS) HT2019001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谈判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

## 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信封外包格式

### 电子版响应性文件 U 盘/光盘

项目名称：华亭县 2019 年皇甫小区片区、安居小区片区老旧住宅楼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安全结构鉴定项目

谈判编号：CICEC (GS) HT2019001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谈判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

注：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提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视为无效投标。

###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3. 谈判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指定授权人递交并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签字确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性文件按 18.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和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秩序地进行。

18.4. 超过“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

## 五、谈判、评审与成交

### 19. 谈判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会议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谈判活动。

19.2. 谈判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确认。

### 20. 谈判小组

20.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0.2.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1. 评审

21.1.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2. 无效谈判的情形

22.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5.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8.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0.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2.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 成交

23.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23.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六、质疑

### 24. 供应商质疑

- 2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24.4.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供应商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谈判保证金作为预定的损害赔偿。情节严重的，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 24.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24.6.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24.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 24.8.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签订合同

###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谈判代理服务费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收取。
- 25.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
- 
-

招标代理机构。

##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
- 26.2. 未按规定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26.3. 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5.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26.6. **排名第一的成交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 **27. 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8. 分包履行合同**

-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废标条款**

-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1. 采购任务取消**

- 31.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32. 其他**

- 3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32.2. 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如放弃谈判的，须在开标前 3 天以送达方式或其它有效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 一、总则

### 1. 评审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

### 2. 成交办法

2.1.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二、评审程序

### 3.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对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对存在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交付期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谈判小组对谈判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只根据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5) 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谈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供应商已详细阅读谈判文件并能够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4.2. 投标截止期前三(3)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4.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

将视为默认接受。

- 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4.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7.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最后报价

- 5.1. 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最后报价环节。
- 5.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3. 若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等远远高于谈判预期，或认为供应商报价与自身所能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不能达成实质性的对等，可根据需要增加报价轮次。**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价有较大差距者，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谈判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并作出明确承诺的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 5.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或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 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 成交供应商数量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谈判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7.1. 谈判小组从技术、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7.2.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8. 编写评审报告

- 8.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华亭县 2019 年皇甫小区片区、安居小区片区老旧  
住宅楼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安全结构鉴定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CICEC (GS) HT2019001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华亭市房产管理局

供应商：

年 月 日

---

#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的成交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鉴定项目进行\_\_\_\_\_鉴定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周期：**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7 天内向采购单位提交 696 户的最终鉴定成果报告，该正式成果报告必须满足相关资料验收要求。

**2. 验收标准和方法**

由采购单位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3. 付款方法**

1. 与采购单位合同约定
2. 成交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4. 服务质量要求：**

- 1、实施项目质量必须达到相关类别的合格要求。
- 2、每完成每幢楼报告编制工作应及时按实际调查情况汇总数据统计表（每栋楼一份报告，其内容应真实准确，包括每栋房屋的结构、危房级别、住户数及报告编号）。
- 3、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提交正式危房鉴定报告（每栋一份报告）；出具的鉴定报告中包含内容必须满足相关要求，一栋一报告，并附照片。
- 4、提交一式五份签章齐全的正式报告
- 5、项目实施期间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 (2) \_\_\_\_\_ 。
2.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
3. 其它：\_\_\_\_\_。

第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工程检测鉴定费用单价为人民币 \_\_\_\_\_元/m<sup>2</sup>，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最终检测鉴定费用

按实际检测面积结算。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一次性\分次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双）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4 乙方进场服务出现与谈判文件内容不一致，甲方可采取书面警告与终止合同（如：人员配备数量、服务区域等）。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十条、争议解决办法：

---

---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谈判响应文件；

2.3 乙方在谈判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谈判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苏州纵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备存。

4、乙方拒绝转包、分包等，如出现与其成交资格相违背的履约情况，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七十五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6、为了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切实保证采购人权益，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乙方成交金额的 10%。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日 期：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服务周期、服务地点以及成交价款必须严格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性文件承诺。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华亭县 2019 年皇甫小区片区、安居小区片区老旧  
住宅楼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安全结构鉴定项目

# 谈判响应性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一、谈判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谈判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

---

## 二、谈判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三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谈判承诺书、谈判函、谈判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谈判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货物及服务谈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个 30 日历天。在谈判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谈判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服务周期
谈判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谈判保证金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严格按此“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谈判总报价是指供应商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 3、“谈判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提交,装在谈判须知 18 条规定尺寸信封内(密封要求详见第三章谈判须知),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阶段唱标。

##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				
		小写：¥ _____ 。				

说明：以上报价从项目成交起到项目完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注：此表可根据相应内容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谈判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履行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其他内容

附件 4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谈判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附件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谈判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 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企业资质 等级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16 年度:</u> <u>2017 年度:</u> <u>2018 年度:</u>	财务状况	
依法缴纳税收			缴纳社保证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

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带至谈判会现场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履行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其他内容

注：

1、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或审计报告的复印件装订在谈判响应性文件内（盖公章）。

2、提供 2018 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纳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装订在谈判响应性文件内（盖公章）。

3、提供 2018 年近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订在谈判响应性文件内（盖公章）。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为准。

### 附件 4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鉴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建筑工程结构安全性鉴定）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含建筑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检测）；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附件 5、谈判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注：将转汇凭证复印件装订入谈判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内（盖公章）。

★注：供应商资格不满足上述要求者视为无效投标。



### 七、拟担任本项目鉴定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盖章）：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证号	从事鉴 定年限、经验 和在该项目 中担任的职 务	是否 常驻 本项 目现 场	备注
项目主 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					
	.....					
	.....					
	.....					
	.....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展，本表后附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

## 八、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谈判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2. 服务周期；
3.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4.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C I C E C  
中投咨询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

## (二)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C I C E C  
中投咨询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十、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1、服务方案(包括检测、鉴定依据、检测、鉴定内容、检测、鉴定的仪器、设备清单、检测、鉴定技术报告的内容及深度、检测后的结论和建议；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安全保证措施：
- 4、工期保证措施：
- 5、服务承诺：
- 6、其它优惠条件及承诺：
- 7、.....

特此承诺！

C I C E C  
中投咨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

CICEC  
中投咨询